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2、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9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1%。
- 3、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

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 "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计划"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 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等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担保事项。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八、关于 2019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1、我们对 2019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
- 2、我们认为:公司制定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 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 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安排。

九、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 3、公司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 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PIANO皮阿诺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